

海口市水务局

海水保函〔2022〕101号

海口市水务局 关于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康迪电动汽车（海南）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评估报告》收悉。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经形式审核，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

项目名称：康迪年产10万辆电动汽车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胡晓明

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62332123K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吴雪茹，18889775976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